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建議更換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6月30日收到姜誠君先生（「姜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姜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之授權人士之職務（「電子呈交系統獲授權人士」）。

姜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需要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決議委任裴長江先生（「裴先生」）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電子呈交系統獲授權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裴先生自領取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證明起正式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裴先生取得任前培訓證明之日止，姜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由於裴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委任裴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尚需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豁免，並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更新豁免批准之進展。裴先生將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該豁免之日起正式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裴先生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該豁免之日止，姜先生將繼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責。裴先生簡歷如下：

裴先生，1965年出生，經濟學碩士。裴先生兼任本公司財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裴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裴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申銀萬國證券公司(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部研究員，閘北營業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浙江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經紀總部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後擔任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裴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1月起擔任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海通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3月起擔任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